**谈判记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谈判时间 | 2020.6.3 |
| 1. 报价文件澄清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委托人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了解咨询对象于咨询时点的房地产公允价值，并出具《咨询意见函》。评估范围：①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2号院雁栖湖（核心岛）项目1-17号楼酒店、会议中心及展览馆用房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②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南路11号院18幢商业（酒店）、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③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16号院1号楼-2层至5层101号商业（会展中心）用房及2号楼1层01锅炉房用房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  二、谈判内容   1. 价格谈判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含税价   1. 质保期即售后服务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咨询意见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1. 付款条件   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意见函》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现场配合  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咨询意见函》。  5、技术沟通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意见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三、其他沟通  无 | | | |
| 记录人签字： | | | |
| 评审/谈判人员签字：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对此次谈判过程是否有疑义？） | | | |

纪检监督人员签字：

注：本表适用招标澄清或商务谈判记录，以及竞争性谈判、比价、直接委托、单一来源采购的约谈记录。